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37號

聲 請 人 陳杰弘

代 理 人 胡竣凱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威儀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紐西蘭商博多樂投資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8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之訴，業據檢附相關證據向本院提起訴訟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勞簡字第80號事件受理在案。依聲請人起訴狀所載內容觀之，本件之勝負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始能知悉，形式上尚難逕認聲請人之請求顯無勝訴之望，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吳芳玉